

光大风电(宁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询价公告

光大风电(宁武)有限公司因建设/经营需要, 现对光大风电(宁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进行询价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具体公告事宜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LSHB-GX-2023-7326

二、采购项目名称: 光大风电(宁武)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三、采购方式: 公开询价采购

四、采购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考核办法等要求,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回收处置采购人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废矿物油桶,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采购人所委托回收的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滤芯、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统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估数量
1	废齿轮油	HW08(900-214-08)	17吨
2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35吨
3	废滤芯	HW49(900-041-49)	0.71吨
4	废铁质油桶(200L-209L空桶)	HW08(900-249-08)	90个
5	废油塑料桶(18L-20L空桶)	HW49(900-041-49)	40个

说明: 供应商实际从采购人接收的危险废物的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数量为准。供应商可对采购人危险废物处置类别进行单项报价或者其中几项报价, 以单项报价进行比价。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相等且合理单项报价最低价的原则, 推荐候选签约供应商。

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供应商必须尽职尽责按照国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人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不得转移给第三方处理处置。

3、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供应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供应商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在运输和回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及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运输车辆及工作人员, 应在采购人生产区内文明守规作业, 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环境

及安全等管理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废物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承诺废物自采购人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处理处置工作。供应商整个回收过程产生的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由于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本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

9、质量要求，处置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10、供应商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领用、填写、报送工作。危险废物处置完成后，供应商负责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

11、供应商应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12、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及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就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对接。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响应人收到本公告后，请登录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询价，并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

六、资质要求：

1、应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惩戒，未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供应商须取得具有区县（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自有或配套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文件，并在人员、资金方面等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5、供应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个危险废物处置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或发票等合同履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6、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救援预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驾驶员及押运员证件、车辆信息等。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风电(宁武)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西街 113 号

联 系 人：叶建邦

电 话：18234579147

电子邮箱：ye_jb@cebenvironment.com.cn

九、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2024 年 01 月 09 日